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的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決議成立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 繁體中文版本為翻譯本, 僅供參考。

###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董事 (「董事」) 中委任組成, 委員會成員 (「成員」) 最少三名, 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全體成員由董事自行委任及解聘。董事會可應不時修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 或其他不時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2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如在情況需要時, 亦可加開會議。
- 2.3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 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 2.4 經委員會邀請, 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會議。

\*僅供識別

- 2.5 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可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每個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 **3. 權限**

- 3.1 要求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所需資料，準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解答有關問題。
- 3.2 按照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

### **4. 職責**

- 4.1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所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委員會應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委員會應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厘定其薪酬。
- 4.9 如董事不時要求，委員會應向公司董事報告其活動。
- 4.10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4.11 於履行此等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委員會應：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 提供吸引、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的所需水平的薪酬福利，但避免支付過多的酬金；
- (c) 判斷本集團相對於其他公司的定位。彼等應知悉同類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並應考慮相對的表現；
- (d) 敏銳觀察宏觀環境，包括本集團及其他地方的薪酬及僱用條件；
- (e)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以最高水準發揮所長。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5.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3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 **6. 附則**

- 6.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6.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執行。
-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完\*\*\*